联合国 A/HRC/RES/36/2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2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

36/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追究 责任问题特派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 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对侵犯人权行为展开调查和将侵犯人权行为责 任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是布隆迪《宪法》的基础,也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基础,

铭记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减轻冲 突升级的风险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必须防止布隆迪境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曾 经发生过大规模的暴行,

欢迎在尊重《宪法》和《阿鲁沙协定》的基础上启动布隆迪人之间的真诚、 开放的对话进程并在这一进程中取得进展;并欢迎在东非共同体协调人、坦桑尼

GE.17-17409 (C) 161017 171017





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的主持下,在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的斡旋下举行的关于布隆迪的政治对话,以及2017年5月2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东非共同体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协调人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寻求和平解决布隆迪面临的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所作的努力,以及布隆迪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改善,

感兴趣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和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法律,设立防止和消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家观察站及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全国委员会,以及根据《阿鲁沙协定》对安全和司法部门进行改革,

称赞各收容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回返提供协助,

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2 月 23 日关于布隆迪的报告,1

痛惜布隆迪政府中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吁请该国政府加快 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以便在相互信任的气氛中重启合作,

注意到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提交的报告;²表示关切的 是,布隆迪政府未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拒绝委员会进入本国领土,

重申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

- 1.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人权状况,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状况, 长期存在问题;
- 2.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无论实施者是谁;
- 3. 注意到据称包括国家情报局和"远望者民兵"(Imbonerakure)在内的布隆迪安全部队犯下了大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布隆迪政府继续并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据称实施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者展开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4.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被吊销执照或暂停运营,布隆迪的人权维护者所处工作条件恶劣,其中一些人处于流亡之中;
- 5.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和限制人 权维护者和媒体的工作,吁请后者依法开展工作,
- 6.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外公开发表的一切煽动针对布隆迪社会不同群体的暴力或仇恨的言论和口号;
- 7. 欢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一保卫民主力量"的官员公开谴责这种口号; 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其他各方不要发表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关系和煽动暴力(包括性别暴力)的言论或采取这类行动,并对任何这类言论和行动予以公开谴责,

2 GE.17-17409

¹ S/2017/165。

² A/HRC/36/54。

确保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以国家的最大利益为重,从文字和精神上全面遵守布隆迪《宪法》和作为和平与民主的支柱的《阿鲁沙协定》;

- 9. 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罪行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依法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无论他们属于什么派系;
- 10.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决定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布琼布拉办事处开展全面合作,鼓励该国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并改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条件;
- 11.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区域牵头的调解团合作,立即开启布隆迪人之间的 真诚、开放的对话,团结国内外所有相信需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并愿意为此目的 开展工作的非武装利益攸关方,包括确保妇女大力参与,以便找到一个协商一致 和国家自主的解决方案,以维护和平,加强民主,保障布隆迪国内人人享有人 权,并恢复布隆迪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能力;
- 13. 欢迎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人权状况、推动改善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正在作出的努力;
- 14. 又欢迎非洲联盟任命的布隆迪人权观察员开展的工作;促请布隆迪政府立即与非洲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非洲联盟任命的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能够在该国全面开展工作,履行他们的任务所规定的职责;吁请国际社会为这一任务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
- 15. 强调布隆迪境内有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包括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明有必要加强这些机制,以便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派遣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任务如下:
- (a) 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洲联盟接触,以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查明真相和相关情节,并将此类信息转交布隆迪司法当局,以便确定真相,确保将所有罪大恶极的犯罪人全部送交布隆迪司法部门;
- (b) 提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及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办法,以便向该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履行人权义务、确保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17.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情况, 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互动对话中介绍最后报告;

GE.17-17409

- 18.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准许专家小组 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9月28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3票对14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 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拿马、巴 拉圭、菲律宾、卡塔尔]

4 GE.17-17409